**安保人员工作标准**

1. 负责教育培训中心监控室的监控工作，维护客人、员工、教育培训中心各项资产的安全及消防安全。
2. 负责教育培训中心日常安全警戒、巡逻、执勤，在紧急状况，自如应对。执行上级的工作指令，同时能很好的接受培训计划不断提高自己的保安知识。
3. 值勤时每位安保员应尊重上级，团结同事，积极履行本人的义务。
4. 按时上下班并做好交接班手续，当值期间不得擅自离岗，确有急事需报告上级，制定专人顶替后方可离开、事情处理后及时返岗。
5. 上岗前都要先检查自己的仪表仪容，检查本人上岗所配带的设备、器材，使之处于良好的工作状况。
6. 实时监控消防动态及人员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到现场查看，必要时通知安全生产部经理。
7. 做好监控资料的存档及保密工作，并做好监控室资料的填写工作。
8.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规定的程序及注意事项操作，严禁违规操作。
9. 不得随意乱动设备按钮，防止设备损坏或影响监控系统、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。
10. 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上级交代的工作任务并积极配合其他班组的工作。
11. 夜班值班人员积极协助前台人员工作。
12. 熟练应对紧急事件的处理，熟悉应急事件处理流程。

此稿为试行稿，根据经营需求适时调整